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2016/014**  
**有關「提名2017-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親愛的家長：

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於2015年7月8日公佈第二屆「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其任期行將屆滿，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2017-2019 年度「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

(一) 家長校董人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為期兩年。

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 (2.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2)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2.3)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4) 出席校董會會議。

(三)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

(四) 提名/參選程序：

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填妥回條及提名表格

(見附件一)。

2) 接受提名日期及時間：2017年6月21日(三)上午7時45分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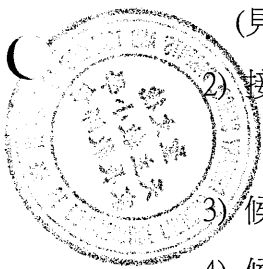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7日(二)下午4時止。

3) 候選人必須填寫不多於100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

4)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5)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三)。

6) 本校將於選舉日前9天(6月28日)向所有家長派發選票及通知書，並列出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要多於一張選票，請書面通知班主任；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



(五) 選舉日程及形式：

- 1) 投票日期及時段：2017年7月6日(四)(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 2) 如家長當日未能出席，可於上述時段內，親自將選票投入在學校大門的投票箱，或由貴子弟交回已密封的投票信給班主任點收。  
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否則會作廢票處理。
- 3) 點票：2017年7月6日(四)下午三時於本校禮堂舉行，誠邀各位家長出席。
- 4) 結果公布日期：本校將於2017年7月7日(五)把投票結果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給各家長。
- 5) 對選舉結果之投訴：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請於2017年7月10日(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提交本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上訴委員會。

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6月27日(二)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若家長已被提名但不願意接受被提名為家長校董**，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主席王光華先生或副主席李喜森副校長，述明無意成為候選人。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可登入本校家教會網頁查閱。如有意參選，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或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李喜森副校長查詢(2320 2727)。

此致

貴家長

主佑平安！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謹啟

王光華



2017年6月20日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家長回條

親愛的家長教師會主席：

本人已知悉家長教師會通告2016/014號有關「提名2017-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沒有任何家長校董提名或自薦

\* 本人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現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_\_\_\_\_  
為家長校董。

**\*請填妥及交回【附件一】提名表格，否則提名不會受理。**

此覆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7-2019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男 / 女 (刪去不適用者) 職業：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在校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在校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我證實本人 \_\_\_\_\_ (姓名) 不是本校教員，並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 (附件一)所載有關註冊校董的規定。

我願意競選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日後若能當選，定必竭力為法團校董會服務，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

相  
片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選目的/抱負/服務承諾：(不多於100字)

---

---

---

---

---

---

---

---

---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一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